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普人社职培许字第 20250054 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上海市志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申请新增培训项目的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相关规定，准予开设**供应链管理师（三级）、全媒体运营师（试听运营）（三级）、全媒体运营师（创意策划）（三级）、全媒体运营师（流量运营）（三级）、全媒体运营师（直播运营）（三级）、全媒体运营师（数据分析）（三级）、家政服务员（家庭照护员）（三级）**培训项目。

请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并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2日